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林大生、王政一、簡學仁、鄒明仁、湯安得、張家鈺、呂連瑞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峰生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議程第 3 至 7 頁)。

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1 年 1 至 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111 年 1 至 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4 項。

(二)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 8 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政策，本公司擬以實體搭配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。
- 二、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公告修正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（下稱股務處理準則）規定，於股務處理準則修正發布日起 1 年內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，得經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。
- 三、前揭原訂召開日期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本公司委託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，持續無法排除達 30 分鐘以上，依規定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股東會者，集會日期及地點變更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。
- 四、發生前揭障礙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，股東會應繼續進行；或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，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時，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，上述情形將不再依前揭日期及地點續行集會。
- 五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